

谢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以容缺容错机制为突破的宜昌新型监管体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高效的市场监管。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提出“宽进严管”的市场监管方向，着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从社会意义上来说，就是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把信息告诉登记部门，登记部门把这些信息告诉社会，社会自主判断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并自主选择交易对象。这一改革实质是还权于企业、还权于社会、还权于市场。在这一过程中，部分市场主体一时还不适应，少数市场主体甚至因此在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付出了较大代价，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是改革中的阵痛。作为监管部门，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不应无视市场主体的委曲，对确因无心之失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加强指导，尽力减少改革的社会成本，

帮助企业正常经营，是义不容辞的责任。特别是在当前结构转型期间，经济发展压力增大的特殊时期，更具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相关监管部门正在进行的积极探索

近年来，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我市以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着力营造最佳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发展，构建开放包容、审慎监管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做了大量努力和探索。

市工商局在确积极推动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体系的同时，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提出了“建设性执法”理念，建立起容缺容错的包容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实行容缺许可**，市场主体在申请登记时，只要基本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个别资料缺失或存在瑕疵，窗口先行受理，允许现场修正或领照前补齐；对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采取专人对接、书面承诺等方式，允许先行核准，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完整资料。**二是推行容错监管**，强调“护幼容错不赦罪”，推出了《行政指导工作规范》，积极推行行政指导、警示提示等柔性执法，综合运用提醒、建议、预警、说服、劝告、约谈等非强制方式，引导企业树立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业态或改革创新中出现的新情况，坚持多观察、慎干预，对出现的问题以指导规范为主，给予新生事物足够的发展空间；对违法情节较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的，均书面告知该处罚信息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提示企业重视自身信用记录，并以《行政建议函》的形式引导和帮助当事人进行整改。**三是协助信用修复**，市场主体在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出具信用证明等事项时，如基本条件具备、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实行“容缺”受理，只要申

请人书面承诺补正，就先行受理、先行审核；对企业年度报告中填写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存续状态等一般性信息不准确或错误的，不视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而为企业开放年报端口，允许企业更正错误信息；首次发现企业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的，只要能联系上当事人，都书面提醒其在主动改正，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确实无法联系当事人或在规定限期内仍不改正的，再作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这些措施，在信用约束日益强化的背景下，对引导市场主体重视自律、不因偶然的失误而影响正当经营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

市国税局出台了《关于在规范执法优化服务中推行容缺容错实施方案（试行）》，注重把握主观过错、客观政策环境、损害结果可预期性等因素，保护改革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惩戒违法者，具体明确了办税过程中可以容缺受理的四种情形和可以实行容错的九种情形，对认定为可以容缺受理的纳税人，按税务机关规定时限补正相关资料的，视同完成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对认定为可以容错的纳税人，可在信用评级、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发票供应、行政处罚等方面实行免责、减责或者宽限处理，同时建立起受理、调查核实、认定反馈的容缺容错认定机制，规范认定程序，确保认定程序公正透明，避免对容缺容错机制滥用，赢得了社会公信。本方案现已在湖北自由贸易实验区（宜昌片区）试点施行，待完善后在全市施行。

市委统战部突出“两个健康”工作主题，采取系列措施，积极服务全市民营企业，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代市委起草了

《关于贯彻落实鄂发〔2017〕9号文件精神的通知》，专门提到建立企业家容错帮扶机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二是市委专门成立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2017年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召开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市民营企业家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听取民营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并将收集到的各类问题整理后交政府相关部门。三是宜昌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检察院召开非公经济企业家座谈会，专门解读湖北省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简称“鄂检十条”）。四是开展助力三大攻坚战服务民企在行动，举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题讲座，引导非公企业提供自身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五是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及时了解非公企业经营困难，收集诉求反馈给政府相关部门。

市工商联搭建了政府职能部门与民营企业交流的对话平台，先后与市纪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等部门联合召开座谈会，征求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现场宣传政策、答疑解惑，促进了政企之间的沟通了解与对接。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和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出台了进一步优化服务民营企业的具体措施，推进了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容缺容错机制建设。

市政务服务办积极推行容缺预审制度，明确要求审批窗口在受理申请事项时，对申报材料主件齐全，但部分申报材料暂缺，在申请人书面承诺限时补齐相关材料的情况下，审批部门先行予以受理审批，并出具相关批件。要求窗口人员加强容缺事项的梳理及公示，为办事群众提供快捷高效服务。同时，中心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标

准地”“告知承诺制”改革，项目业主按照准入条件、建设标准和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后，可依法依规提前开工，项目竣工后各职能部门进行相关验收，对履约情况进行严格奖惩，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审批服务效率，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该方案将由政府常务会审定后实施。

市委编办（市审改办）牵头协调“放管服”改革，一是加强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认真做好市县两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指导县市区编制完成乡镇政府权责清单。2017年6月底，市县乡三级及高新区权责清单全部晒出，清单管理实现全覆盖。二是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推广应用湖北省行政职权和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组织市县两级认领、梳理行政职权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理规范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等要素内容，着力减条件、减材料、减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加强审批流程监管。强力推进“三集中”，即审批职能向审批科室集中、审批科室向中心窗口集中、审批运转向网上平台集中，倒逼各部门对政务窗口充分授权，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不出窗口”，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优化审批流程。

市政府法制办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为推进建立企业家容缺容错帮扶机制提供法律支撑和法制保障。

三、建立全覆盖容缺容错监管机制的思路

当前，机构改革在即，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将进行重大改革，这也正是重构规范有序、务实高效的市场监管体系的最好时机。我们考虑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发力于构建以容缺容错为重点的新型监管体系：

一是深入调查研究，继续深入研究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找准阻碍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因素，为全面寻找破解障碍之路提供充分的依据。

二是积极建言献策，在机构改革过程中积极作为，使我市市场监管体制科学有效，为全面打造包容审慎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打下良好基础。

三是适时精准发力，在机构改革到位之后，尽快提出实行包容审慎、容缺容错的指导意见，明确容缺容错的事项范围、程序规范、权限和责任等问题，健全组织领导、风险评估、后续管理、督导考核等制度，报请市人民政府或提请有关综合管理部门下发执行。



责任领导：陈 勇

联系电话：13607200558

承 办 人：魏中举

联系电话：15907209553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